

证券代码：920012

证券简称：创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7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俊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朱晓峰、财务负责人陈小军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6 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向具有合法资质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申请开立有关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关的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开立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等。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相应修改《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改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名称为《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无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现有公司治理制度予以修订，同时新增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

- （1）《舆情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44）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45）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46）
- （4）《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现有公司治理制度予以修订，同时新增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公告编号：2026-048）

（2）《会计师选聘制度》（公告编号：2026-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制定《会计师选聘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中《会计师选聘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工业用地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优势，支撑核心产业良性发展，公司拟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工业用地投资发展监管协议》：购买厂区东侧新地块，用于年产 2128 吨及 40000 平方米半导体先进封装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以政府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工业用地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

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董事会作为召集人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